



BASETROPH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6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45,608	28,892
銷售成本		<u>(38,257)</u>	<u>(23,829)</u>
毛利		7,351	5,063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4	143	13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	<u>(4,649)</u>	<u>(2,674)</u>
經營溢利		<u>2,845</u>	<u>2,528</u>
融資成本		<u>(138)</u>	<u>(20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07	2,325
所得稅開支	6	<u>(380)</u>	<u>(12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327</u>	<u>2,1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以每股港仙列示)	7	<u>0.23</u>	<u>0.29</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附註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u>1</u>	<u>-</u>	<u>-</u>	<u>32,264</u>	<u>32,265</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2,197</u>	<u>2,197</u>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u>	<u>-</u>	<u>-</u>	<u>34,461</u>	<u>34,46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經審核)	<u>10,000</u>	<u>44,049</u>	<u>1</u>	<u>17,268</u>	<u>71,318</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2,327</u>	<u>2,327</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未經審核)	<u>10,000</u>	<u>44,049</u>	<u>1</u>	<u>19,595</u>	<u>73,645</u>

附註：

- i) 就編製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而言，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股本結餘為重組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繳足股本總額。
- ii) 其他儲備指本公司就重組為換取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所發行的股份的面值，與有關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重組

(a) 一般資料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啟皓有限公司（「啟皓」），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劉頌豪先生（「劉先生」）及其配偶袁淑霞女士（「袁女士」）擁有。啟皓、劉先生及袁女士各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34號新科技廣場29樓18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作為底層結構分包商提供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上市業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於GEM上市（「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b) 重組

於下文所述重組（「重組」）完成前，上市業務乃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雋基工程有限公司（「雋基工程」）（「經營公司」）進行。

為籌備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步驟進行重組，藉以向本公司轉讓上市業務：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群景企業有限公司（「群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群景的一股繳足普通股（即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啟皓。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於同日，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繳足股份，該股份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轉讓予啟皓。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群景向劉先生及袁女士收購雋基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群景向啟皓配發及發行99股群景繳足股份。
- (iv)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本公司收購群景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代價，本公司向啟皓配發及發行9,999股未繳股款（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於重組完成後及於上市前，本公司成為群景及雋基工程的控股公司，而啟皓則成為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東。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均由劉先生及袁女士控制。就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業績而言，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

於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上市業務乃由經營公司進行。根據重組，上市業務已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參與任何其他業務，且不符合業務的定義。該項交易純為對上市業務進行重組，上市業務的管理層及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並無變動。因此，於所呈列的所有期間，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乃使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段期間或自本集團旗下公司各自的成立日期起（以較早者為準）一直存在。

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乃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3 會計政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亦需要作出判斷。

(a)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期間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 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以下兩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b) 以下新訂準則及對準則作出之修訂已頒佈，惟對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生效時應用有關準則。本集團正評估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4

本集團營運一個單一經營分部，而該單一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負責為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認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執行董事。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地基及相關工程，包括在香港進行的地盤平整工程及其他土力工程。

於各個期間內確認的收益及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地基及相關工程	45,608	28,892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		
遞延收益攤銷	—	139
其他	<u>143</u>	<u>—</u>
	<u>143</u>	<u>139</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	99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352	10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656	1,580
其他開支	2,492	892
	<u>4,649</u>	<u>2,674</u>

6 所得稅開支

於本期，本集團已按稅率8.25%就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及按稅率16.5%就首2百萬港元以外應課稅溢利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七年：16.5%）。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款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408	493
遞延所得稅	(28)	(365)
所得稅開支	<u>380</u>	<u>128</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千港元)	2,327	2,197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000,000</u>	<u>75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u><u>0.23</u></u>	<u><u>0.29</u></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得出。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基於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已生效而釐定。

由於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8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底層結構分包商，有能力進行：(i)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及橫向承托工程、板樁、管樁、預先鑽孔、預先鑽孔工字樁、迷你樁及鑽孔樁；及(ii)其他土力工程，如斜坡工程及其他小型土力工程（如噴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2.3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2.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及毛利均實現增長，惟被上市後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抵銷。

展望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公開發售方式在GEM上市。本集團一直努力提升其業務的經營效率及盈利能力。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機械及設備隊伍，以提升技術能力競投未來項目。本集團亦將積極尋找可擴闊收入來源以及提升股東價值的潛在商機。公開發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可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以把握商機及實現其策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以及其他土力工程的市場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8.9百萬港元增加約57.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5.6百萬港元，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八年承接的工程升值。

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銷售成本約為3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8百萬港元增加約60.9%。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建造成本及分包費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約為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5.1百萬港元上升約45.1%。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收益的相應增長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約為16.1%，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17.5%下跌約1.4個百分點。有關下跌主要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競爭性項目定價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工程進度延誤。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4.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70.4%，主要歸因於上市後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

期內溢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2.2百萬港元基本保持一致。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劉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4,000,000	59.4%
袁女士（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594,000,000	59.4%

附註：

1. 劉先生及袁女士分別實益擁有啟皓99.9%及0.1%的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啟皓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劉先生為啟皓的唯一董事。袁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袁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啟皓	實益擁有人	594,000,000	59.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上文「其他資料-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的規定標準，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彼等一直遵守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能夠向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廣闊的參與基礎，將可使本集團能夠就僱員、董事及其他經甄選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獲行使、已屆滿或已失效的購股權，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的管理、健全的企業文化、成功的業務發展以及在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的框架。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而言均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中的原則，並已遵守當中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GEM上市。就董事會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企管守則內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及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及第C.3.7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吳祺敏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第一季度報告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佈。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基地錦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頌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袁淑霞女士及劉頌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祺敏先生、余德鳴先生及莊金峰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公告」頁內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bgroupfw.com.hk刊載。